

九江学院

九院字〔2025〕41号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九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各培养单位负责

本单位研究生学籍的具体管理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协助做好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在规定的入学期限内，应持《九江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本校规定的入学相关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录取的培养单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请假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报到后，各培养单位应对其个人信息、录取通知书、前置学历学位等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正式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超过2年仍未办理入学和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具体规定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周内研究生新生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

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其待遇与学业要求按照实际入学当年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视情节严重程度，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或者治疗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章休学与复学的有关规定处理；1 年之内经过休养或者治疗仍然无法到校学习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章退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新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日期到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

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在 2 周内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培养单位批准复学，不得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制定相应的学制，原则上以入学当年专业培养方案为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按专业分为 2 年或 3 年，学制为 2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3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学制为 3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无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有休学）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与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延期后的毕业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应当以毕业、结业或者肄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核准后，可以提前进行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达到相应的毕业条件后可以提前毕

业。提前毕业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学位申请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批准；1 周以上的须凭医院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事请假，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 3 天以内的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3 天以上的须由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1 学期内，研究生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或病假超过 1 个半月，原则上应予以休学。研究生因学习或研究工作需要外出 1 周以上的，须办理长期外出手续，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备案。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续假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私出国（境）请假事宜学校一般不予受理；因公出国（境）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按专业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课程考核方式参照《九江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学分是学生在学习量的计算单位，课程绩点是考核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程度和学习质量的指标。课程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绩点=课程成绩/10-5

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绩点数；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学分之和。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全部课程学分之和。免修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可以在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期间修读课程，交流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课程学分的50%。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会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予以承认。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求，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在江西省教育厅和拟转入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撤销，应当在学校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离校手续。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应当提交相关材料，经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经江西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转学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后，报江西省

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应当在获批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入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未经原单位同意的；

（二）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1年的；

（三）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本校或所在专业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或者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且明确表现出研究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者，录取类别和学习形式不得更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

（二）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

（三）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须组织相应考核，接收标准不得低于转入专业当年研究生录取标准；

（四）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须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考核结果和接收意见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允许转导师。因导师调离学校、丧失指导资格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转导师应当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应当获得原指导教师、拟接收指导教师同意，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除导师中途调离等特殊情况下，研究生在第1学年和毕业当年不得申请转导师。

如果研究生由于特殊原因要求转导师而原指导教师不同意，为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首先由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允许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休养超过1个月，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研究生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必要证明，需要休学的；

（三）1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的；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书面申请或者所在培养单位认为需要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填写

《九江学院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以不需本人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须同时办理退宿等离校手续并离校。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期间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和医疗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出，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再次申请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1年。除有专门规定外，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休学的，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休学时间不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申请休学的，其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不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结束期满之日起2周内，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核准。因伤、病休学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逾期2周未按时办理复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照本实施细则中第八章退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若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确认不宜继续培养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

资格。对已经办理了复学手续者，学校将对其予以退学并开除学籍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连续2周者；

（三）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难以完成学业，中期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经导师、培养单位考核建议，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核查，不宜继续培养者；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学校确认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的；

（七）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被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将审查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不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研究生主动申请退学还需经其监护人同意。研究生申请退学不得代办。

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培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或委培单位。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存在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校相关申诉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课程学习成绩和必修环节全部合格，德育和体育达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并参加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后每门课程仅允许申请1次重修和考核。

因专业实践不及格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2年内补做专业实践后的，可由专业实践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学校批准，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及格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2年内可以申请1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结业后两年内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学满1年及以上但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退学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在证书、证明颁发之日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并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辅修学位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以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备案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但不补发相应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均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